學年度第 學期軍公教遺族暨失能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名冊

校名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班級 | 性別 | 功勛事實 | | | 證件 | | 核准待遇 | 待遇開始發給年月 | 備考 |
| 功勛人員姓 名 | 關係 | 功勛種類 | 名稱 | 起卹日期 |
| 字號 | 給卹年限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

填表須知：

1、「功勛人員姓名」欄，如係軍公教遺族子女，則填寫功勛人員姓名；如係失能榮軍子女，則填寫榮軍姓名。

2、「功勛種類」欄，應填寫「陣亡」、「公殞」、「病故」(以上註明軍人、公教遺族)。「一等」、「二等」、「三等」身心障礙(以上榮軍)。

3、「證件名稱」欄，應填「卹亡給與令」、「身心障礙撫卹令」、「撫卹令」、「年撫卹金證書」、「軍人遺族/失能榮軍子女就學證明書」等。

4、「起卹日期」欄，應填寫民國某年某月某日起卹。例如「民國78年7月21日」可填寫為「78.07.21」

5、「給卹年限」欄，應填寫給卹X年。

6、「核准待遇」欄，應填寫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或「減免學雜費」。

7、「優待開始發給年月」欄：例如「民國94年9月」，可填寫為「94.9」。